

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

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鑑於火災事故發生後，受災民眾常因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居住環境受損，而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基本生計，為使有限之慰助資源得以有效運用，並使慰問金發放制度更符合本辦法設立宗旨，爰檢討現行慰問金發放標準及適用對象，回歸以關懷實際受火災影響且生活受到衝擊之火災戶為核心，適度調整慰問金發放方式及金額，以強化對受災民眾之即時關懷與生活支持。

另為因應災害發生後受災民眾緊急生活救助需求，避免因應備文件尚未備齊而影響慰問金發放時效，爰檢討現行核發機制，以兼顧災害救助之即時性及行政程序之完備，確保受災民眾得及時獲得必要協助。

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

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五條【發放標準】 本辦法所稱房屋係指建築物供作居家使用（具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及廁所浴室等設施）之房舍。 <u>發放標準：</u> <u>一、因災致死、重傷、失蹤者，受災戶發給新臺幣 6 萬元整。</u> <u>二、遭受火災致住屋損毀，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每戶發給安遷慰問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</u> <u>三、因遭受火災致生命、財產、健康等遭受損失致影響其生活者，每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如係自行縱火者，則不予受理。</u>	第五條【發放標準】 本辦法所稱房屋係指建築物供作居家使用（具臥室、客廳、飯廳、廚房及廁所浴室等設施）之房舍。 因遭受火災致生命、財產、健康等遭受損失致影響其生活者，每址發放慰問金新臺幣六仟元整，並以發放一次為限。如係自行縱火者，則不予受理。	一、考量本辦法立法目的係提供火災戶關懷慰助，爰新增現行有關因災致死、重傷、失蹤及住屋達不堪居住程度之慰問項目。 二、參酌本鄉財政負擔、實際救助需求及公平性原則，將每址慰問金額由新臺幣六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元，以提升火災戶遭受災害後之即時關懷與生活支持。
第七條【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】 災害發生後，由村幹事或村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勘查報表（如附表）並檢具戶籍謄本（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）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受災照片（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樓層外觀 1 張、含有門牌或路牌之照片 1 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 1 張）及本辦法第四條應檢附之資料，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 <u>因情況急迫需先行發放慰問金者，得由村長出具受災相關證明文件，先行辦理發放；並由村幹事於發放後三十日內補齊前項應檢附之資料，報送本所備查。</u>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人無法親自受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同一	第七條【發放程序及應備資料】 災害發生後，由村幹事或村長調查受災情形，填具提勘查報表（如附表）並檢具戶籍謄本（非本國籍人士，須檢具居留證）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受災照片（受災房屋全棟外觀或受災樓層外觀 1 張、含有門牌或路牌之照片 1 張及受災房屋室內照片最少 1 張）及本辦法第四條應檢附之資料，報請本所辦理發放。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人無法親自受領時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具有受領資格時，應自行協調一人受領： 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	一、為因應災害發生後受災民眾有緊急生活救助之需求，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於情況急迫時，得由村長出具受災居住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先行辦理慰問金發放，並由村幹事於發放後三十日內補齊相關應備文件報送本所備查，以兼顧救助時效及行政程序完備。

順序有二人以上具有受領資格時，應自行協調一人受領： 一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 四、祖父母。 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受領時，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受領。	五、一至四款人員無法受領時，得由處理該災害後續事宜之親屬受領。	
--	--	--